##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1503 號 委員提案第 230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劉建國等 16 人,為健全社會安全網之成效,並促進我國國人心理衛生相關研究。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公布包含國民心理衛生統計、精神疾病統計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爰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精神衛生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為 促進相關國人心理衛生研究所需,並提供社會各界檢視社會安全網政策之執行成效,特增 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國民心理衛生統計、精神疾病等進行統計研究,並縮短公布日期為 三年公布之。

提案人: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陳雪牛 陳曼麗 許智傑 林靜儀 吳玉琴

黃秀芳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李昆澤

莊瑞雄 蔡易餘 鄭寶清 陳素月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個	条 中央主	上管機關掌	单理下	第四條	中央主	<b>一</b> 管機關掌	理下	為健	全社會安全網之成效,並
列事項:				列事項:				促進	我國國人心理衛生相關研
	民眾心理	里健康促進	主、精	_ `	民眾心理	]健康促進	、精	究。	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
		台政策及方				改策及方			令和包含國民心理衛生統計
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神疾病統計之國家心理衛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權益				生報	告。
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				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					
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				三、對直轄市及縣(市)主					
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 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 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Í	金保障之間	<b>运</b> 省	尚事垻	盆	保障之監	首文協調	事垻		
	**+ <del>**</del> ** <del></del> *		= \ +	m	#4 <b>古</b> 志 主	工能(士	- \ <del>\</del>		
		F及縣(it 人服務之獎	,			ī及縣(市 、服務之獎	,		
	調事項。	<b>、加以がんごみ</b>	己则/坑		事項。	(加)加 之 天	このリハエ		
_	-3 3 / 1	· 療服務相關	事業		, , ,	· 服務相關	車業		
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					
項。				項。					
七	·全國病/	人資料之級	統計事	七、	全國病人	資料之統	計事		
Ţ	頁。			項	0				
/\	· 各類精补	申照護機構	<b> 博之輔</b>	八、	各類精神	照護機構	<b>詩之輔</b>		
		及評鑑事項	-			評鑑事項	-		
		<b>褟病人服</b> 務				扇人服務			
		訓、督導事 - <i>4</i>				」、督導事			
十、國民心理衛生統計、精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					
<u> </u>	神疾病統計研究。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				公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 家心理衛生報告。				
/\ ¬				<b>永心</b>	<b>埋</b> 倒生	は古。			
- '	か包含削り 3.理衛生幸	頁各款事項 四生。	見之凶						
<b>多</b> /	ル理倒生業	K I '							